

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任务的落实；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各项分工任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要发挥在贯彻实施《纲要》、《意见》中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等职能作用，当好依法行政主力军，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政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深入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六五”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努力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法治揭阳建设。

## 关于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 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的税收监管，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济敏（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游绿东（市地税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丁度华（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文龙（揭阳火车站站长）  
陈戊忠（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黄金雄（揭东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明城（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洪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由黄济敏同志兼任主任（联系人：胡水川，联系电话：82388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